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可能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經初步審閱本集團綜合管理層賬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可能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然而，本集團的損益狀況已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有所改善，並預期將持續改善。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新的木絲水泥板材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年內該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相對較發展該業務所產生的開支為低。

向好的一面，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可能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可能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本集團環保相關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可能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的收入；及
- (ii) 木絲水泥板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董事會認為當市場開始認識木絲水泥板材的特點及好處後，木絲水泥板材將更為市場所接納及使用，令木絲水泥板材業務所帶來的收益持續增加。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的初步審閱。

本公司仍在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最終釐定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